

《法学研究》编辑部编著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

《法学研究》编辑部编著

撰稿人：

张新宝 孙宪忠 徐国栋

刘 剑 张广兴 张令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 北京

责任编辑：蔡 彬

责任校对：张宪栋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李 勤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

XINZHONGGUO MINFAXUE YANJIU ZONGSHU

《法学研究》编辑部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卢龙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25印张 2插页 731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册

ISBN 7-5004-0806-4/D·71 定价：13.90元

序

我十分高兴向民法学界的同行推荐《法学研究》编辑部组织力量编写的这部《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也十分高兴向民法学界的同行推荐该书的作者们。

这本综述全面总结了我国民法学四十年来的发展历史，综述了各种学术观点，它是我国解放以来出版的为数不多的大部头民法学著作之一，也是解放以来唯一的总结我国民法学学术和学说史的著作。在该书的绪论部分，作者对四十年来我国民法学发展的历史进行了纵向概述，并作出了相应的评论，同时简要介绍了民法学各个部分的主要研究成果和争论问题。在绪论以后的各编中，作者以民法科学的体系为纲，全面综述了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继承、知识产权以及商法的研究成果和争论问题。

该书广泛地使用了我国解放以来出版的各种民法资料，包括教材、论文（著）、译著、丛书、一般读物、内部铅印资料、有关会议纪要、和民事立法文件。作者力图穷尽一切公开出版的民法读物和最大限度地收集各种校内用书，这一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应该指出的是，作者在资料的选择和使用上的态度是严谨的。在不同材料中，遇有同样的学术观点，则采较早提出的；在数类材料中，遇有同样的学术观点，则采取权威或传播广的。

这本综述将为我们未来的民法教学和研究工作以及有关实际工作带来极大的方便。我们可以从浩瀚的资料工作中解放出来。对于过去我国四十年里的民法学问题，不再需要去查找各分散的

报刊和书籍，只要查阅这本综述即可获得所需的资料。我想，从中获益最多的将是从事民法学研究、教学、立法和司法的同志，以及学习民法的各类学生和对民法学有兴趣和其他人员。

本书是由《法学研究》编辑部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包括该刊的副主编张令杰同志及从事民法专业编辑工作的张新宝、张广兴编辑。我的两位博士研究生孙宪忠、徐国栋及中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刘剑参加了该书的编写工作。这些作者多是民法学界的中青年同志。在他们过去十多年的民法编辑和研究工作中，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料和经验。而且，从事编辑工作的同志总结本学科的学术、学说历史，能够做到客观公正。这几位同志在撰写本书之前，已发表了许多论文和著作，其中一些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他们的著作和他们本人，构成了我国民法学未来希望的一部分。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作者在本书中力图穷尽一切民法资料，力图客观公正，但个别学术观点和少量学术资料（尤其是非公开出版物）的遗漏却是不可避免的。同时，由于整个书容量的限制，某些问题的综述稍粗了一些。而作为中青年的本书作者，在民法学领域也还有很多需要续继学习和研究的东西。

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推动我国民法事业的向前发展。我更希望出更多的民法优秀人才，出更多的民法优秀成果！

王家福

1989.5.16.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民法学总论研究成果综述

第一章 民法的调整对象研究 成 果	(19)
-------------------------	--------

第一节 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19)
---------------------	--------

第二节 关于民法与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	(27)
----------------------------	--------

第三节 关于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和社会现象的关系	(29)
-------------------------------	--------

第四节 关于民法通则涉及的几个理论问题	(33)
---------------------------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研究 成 果	(37)
-------------------------	--------

第一节 关于民法基本原则的一般的问题	(37)
--------------------------	--------

第二节 关于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44)
------------------------	--------

第三节 关于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	(46)
--------------------------	--------

第四节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	(49)
--------------------	--------

第五节 关于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国家政策的原则	(52)
--------------------------------	--------

第六节 关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和 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	(53)
---	--------

第七节 关于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54)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研究 成 果	(56)
------------------------	--------

第一节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	(56)
-------------------------	--------

第二节 关于民事权利的一般理论	(63)
-----------------------	--------

第三节 关于人身权	(67)
-----------------	--------

第四章 民事主体公民研究 成 果	(71)
------------------------	--------

第一节 关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1)
------------------------------	--------

第二节 关于监护制度	(82)
------------------	--------

第三节	关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9)
第四节	关于公民的姓名、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96)
第五节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98)
第六节	关于合伙及公民个人合伙·····	(104)
第五章	法人制度研究 成果·····	(114)
第一节	关于法人制度的一般问题·····	(114)
第二节	关于企业法人和联营·····	(121)
第三节	关于法人制度的其他问题·····	(13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研究 成果·····	(133)
第一节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33)
第二节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与形式·····	(138)
第三节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43)
第四节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和期限·····	(148)
第五节	关于无效的、得变更和撤销的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152)
第七章	代理制度研究 成果·····	(160)
第一节	关于代理的基本问题·····	(160)
第二节	关于代理权与无权代理·····	(165)
第三节	关于委托代理·····	(175)
第四节	关于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80)
第八章	时效制度研究 成果·····	(183)
第一节	关于时效制度的一般问题·····	(183)
第二节	关于占有时效·····	(186)
第三节	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问题·····	(189)
第四节	关于诉讼时效的具体适用·····	(194)
第九章	民事责任一般问题研究 成果·····	(199)
第一节	关于民事责任一般问题·····	(199)
第二节	关于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06)
第二编	物权法研究成果综述	
第十章	物权一般问题研究 成果·····	(215)
第一节	关于物权制度的存废·····	(215)

第二节	关于物权的概念·····	(219)
第三节	关于物权性质及其特征·····	(221)
第四节	关于物权种类及物权体系·····	(224)
第五节	关于物权的保护、物权方法与物权之诉·····	(228)
第六节	物权法·····	(231)
第十一章	所有权的一般理论研究 成果·····	(233)
第一节	关于所有权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关于所有权的特征·····	(236)
第三节	关于所有权的内容·····	(240)
第四节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250)
第五节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259)
第六节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261)
第七节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62)
第十二章	财产所有权的具体类别研究 成果·····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关于国家财产所有权·····	(274)
第三节	关于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286)
第四节	关于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98)
第五节	关于法人财产所有权·····	(305)
第六节	关于财产共有·····	(308)
第十三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研究 成果·····	(319)
第一节	概述·····	(319)
第二节	关于土地、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322)
第三节	关于承包经营权·····	(328)
第四节	关于采矿权·····	(331)
第五节	关于相邻权(相邻关系)·····	(332)
第六节	关于典权·····	(336)
第七节	关于占有(占有权)·····	(337)
第十四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研究 成果·····	(339)
第一节	概述·····	(3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权的诸种学说·····	(341)

第三编 债法研究成果综述

第十五章 债法的一般问题研究成果	(355)
第一节 关于债法的概念和本质	(355)
第二节 关于债法的作用及我国债法的存废	(356)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问题研究成果	(360)
第一节 关于债的概念	(360)
第二节 关于债的变更与移转	(375)
第十七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研究成果	(380)
第一节 关于债的保全	(380)
第二节 关于债的担保	(383)
第十八章 债的消灭研究成果	(406)
第一节 关于债的消灭的概念	(406)
第二节 关于债消灭的原因	(407)
第十九章 合同基本问题研究成果	(411)
第一节 关于合同的概念	(411)
第二节 关于合同的本质与分类	(413)
第三节 关于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16)
第二十章 合同成立问题研究成果	(425)
第一节 关于合同成立的一般程序	(425)
第二节 关于合同成立的竞争性程序	(428)
第三节 关于要约交错与意思实现	(431)
第四节 关于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432)
第五节 关于合同的条款	(433)
第六节 关于合同的形式	(435)
第七节 关于合同的解释	(436)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问题研究成果	(439)
第一节 关于合同生效概说	(439)
第二节 关于合同生效要件	(441)
第三节 关于无效合同	(446)
第四节 关于可撤销合同	(449)
第五节 关于合同无效的责任	(450)

第二十二章 合同解除问题研究成果·····	(453)
第一节 关于合同解除概说·····	(453)
第二节 关于合同解除的条件·····	(456)
第三节 关于合同解除的程序·····	(458)
第四节 关于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	(459)
第二十三章 合同履行问题研究成果·····	(461)
第一节 关于合同履行概说·····	(461)
第二节 关于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	(462)
第三节 关于情事变更·····	(467)
第二十四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问题研究成果·····	(469)
第一节 关于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69)
第二节 关于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形式·····	(475)
第三节 关于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487)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制度研究成果·····	(488)
第一节 关于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89)
第二节 关于特殊侵权行为·····	(495)
第三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508)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问题研究成果··	(514)
第一节 关于不当得利·····	(514)
第二节 关于无因管理·····	(516)
第二十七章 转让财产合同的研究成果·····	(520)
第一节 关于买卖合同·····	(520)
第二节 关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36)
第三节 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39)
第四节 关于赠与合同·····	(542)
第五节 关于互易合同·····	(546)
第六节 关于供电合同·····	(548)
第二十八章 使用财产合同的研究成果·····	(551)
第一节 关于租赁合同的一般问题·····	(551)
第二节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	(557)
第三节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562)

第四节 关于借款合同·····	(574)
第五节 关于借用合同·····	(579)
第二十九章 提供服务合同的研究成果·····	(584)
第一节 关于保管合同·····	(584)
第二节 关于委托合同·····	(593)
第三节 关于信托合同·····	(601)
第四节 关于居间合同·····	(608)
第三十章 完成工作合同的研究成果·····	(612)
第一节 关于承揽合同·····	(612)
第二节 关于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621)
第三十一章 运送合同研究成果·····	(627)
第一节 关于运送合同一般问题·····	(627)
第二节 关于货物运送合同·····	(630)
第三节 关于旅客运送合同·····	(637)
第四节 关于联运合同·····	(642)
第三十二章 与银行有关的合同研究成果·····	(647)
第一节 关于借款合同·····	(647)
第二节 关于存款合同·····	(653)
第三节 关于结算合同·····	(655)
第三十三章 保险合同研究成果·····	(658)
第一节 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问题·····	(658)
第二节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	(664)
第三节 关于人身保险合同·····	(672)
第三十四章 技术合同的研究成果·····	(676)
第一节 关于技术合同一般问题·····	(676)
第二节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682)
第三节 关于技术转让合同·····	(685)
第四节 关于技术服务合同·····	(690)
第三十五章 合伙与联营合同研究成果·····	(695)
第一节 关于合伙合同·····	(695)
第二节 关于联营合同·····	(706)

第四编 继承法研究成果综述

第三十六章 继承法一般问题研究成果	(711)
第一节 关于建立继承制度的意义.....	(711)
第二节 关于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714)
第三节 关于继承权.....	(721)
第四节 关于遗产.....	(728)
第五节 关于继承开始.....	(734)
第六节 关于继承方式.....	(736)
第三十七章 法定继承研究成果	(738)
第一节 关于法定继承的一般问题.....	(738)
第二节 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739)
第三节 关于继承顺序.....	(748)
第四节 关于代位继承.....	(751)
第五节 关于转继承.....	(756)
第六节 关于遗产的分配.....	(758)
第三十八章 遗嘱继承研究成果	(761)
第一节 关于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意义.....	(761)
第二节 关于遗嘱.....	(762)
第三节 关于遗嘱继承人.....	(771)
第四节 关于遗嘱继承的遗产分配.....	(772)
第五节 关于遗赠.....	(775)
第六节 关于遗赠扶养协议.....	(778)

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研究成果综述

第三十九章 知识产权法一般问题研究成果	(785)
第四十章 著作权(版权)研究成果	(789)
第一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名称.....	(789)
第二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概念.....	(791)
第三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主体.....	(792)
第四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客体.....	(797)
第五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内容.....	(802)
第六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取得和限制.....	(804)

第七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转移·····	(807)
第八节	关于著作权(版权)的保护·····	(809)
第九节	关于邻接权·····	(811)
第四十一章	商标权研究成果·····	(813)
第一节	关于商标权的概念·····	(813)
第二节	关于商标的概念·····	(814)
第三节	关于商标权的内容·····	(815)
第四节	关于商标权的限制·····	(816)
第五节	关于商标权的特征·····	(817)
第六节	关于商标权的取得·····	(817)
第七节	关于商标专用权的丧失·····	(819)
第八节	关于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821)
第九节	关于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23)
第四十二章	专利权及工业版权研究成果·····	(826)
第一节	关于专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26)
第二节	关于专利权的主体·····	(828)
第三节	关于专利权的客体·····	(830)
第四节	关于专利权的内容·····	(834)
第五节	关于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835)
第六节	关于工业版权·····	(840)
第四十三章	发明权、发现权和技术成果权的研究成果·····	(843)
第一节	关于发明权·····	(843)
第二节	关于发现权·····	(845)
第三节	关于技术改进权·····	(847)
第六编	商法研究成果综述	
第四十四章	商法一般问题研究成果·····	(851)
第一节	关于商法的地位·····	(851)
第二节	关于商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	(852)
第四十五章	公司法研究成果·····	(855)
第一节	关于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855)

第二节	关于公司的设立、章程与组织机构·····	(857)
第三节	关于公司形式·····	(859)
第四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860)
第五节	关于股票·····	(864)
第四十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研究成果·····	(868)
第四十七章	破产法研究成果·····	(870)
第一节	关于我国建立破产制度的意义·····	(870)
第二节	关于我国破产法的基本原则·····	(871)
第三节	关于破产法的适用对象·····	(873)
第四节	关于破产条件·····	(874)
第五节	关于和解与整顿·····	(877)
第六节	关于破产法的其他问题·····	(878)
第四十八章	票据法研究成果·····	(881)
第一节	关于建立我国票据制度的必要性·····	(881)
第二节	关于票据立法的一般问题·····	(883)
第三节	关于支票·····	(886)
后记	·····	(890)

绪 论

四十年来，我国民法学的初创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49—1965年为我国民法学的初创阶段；1966—1976年正值十年浩劫期间，我国民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全面中断；1977年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得以恢复，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目前已呈现初步繁荣的局面。

一 1949—1965年新中国民法学的初创阶段

建国初期，为适应当时社会经济形势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并着手起草民法典。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废除了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旧六法法统。旧六法法统作为法律制度被彻底废除，但从清末以降我国开始承继大陆法系民法的传统，在旧中国孕育发展了数十年的近代法律文化并未随之销声匿迹。许多解放前出版的民法著作被保存下来，成为后人研究和借鉴的资料。一些民法学者也参与了新中国民法学的初创工作，成为我国民法研究队伍的基本力量之一。

解放后调整改造了旧的政法院系，建立了一批新的政法学校（院），在一些新建的综合性大学中设立法律系，在一些原有的综合大学中调整并保留了法律系。这些法律院系内均设有民法教研室。

新中国民法学得以初创的最基本的原因还在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不同的所有者占有生产资料，他们彼此进行交换，必然要受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支配，必须有

相应的民事法律加以调整。因此，必须开展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以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民事审判工作。新中国的民法学便是在这种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从1949至1956年，我国高校法律院系基本上没有开设中国民法课程，而只开设苏俄民法课，或直接聘请苏联专家讲授，或由中国教师讲授苏俄民法，教材也是翻译苏联的。1956年以后，我国的一些民法学工作者在学习苏俄民法的基础上，开始思考建立中国民法学课程和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1957年1月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民法教研室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校内教材）一书，次年5月该书经修订后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1956—1957年间，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编印了由若干分册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初稿）》（校内用书）。1956年前国家高教部和司法部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和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民事诉讼法教研室起草了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教学大纲》。该书于1956年7月经讨论定稿后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作为指导性文件推荐给各综合大学法律系及各政法院校。

但自1957年下半年开始，一连串的政治运动以及法律虚无主义等极“左”思潮，严重干扰和破坏了我国刚刚初创的民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至“文革”前夕，我国的民法教学与研究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在我国50年代民法学的初创时期，有一个对后世（包括当前）民法学影响重大的事件，即全盘学习苏俄民法理论。

50年代我国学习苏俄民法理论，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派遣留学生到苏联学习，其中一部分人攻读民法副博士（相当于今天我国的硕士）学位，也有一些是到苏联读法律专业本科。这些学生学成归国后成为我国民法研究与教学的一支重要力量。

（2）聘请苏联民法专家来华讲课。

(3) 大量翻译出版苏俄民法学教材和著作。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翻译的苏俄民法教材和著作(不包括法律文件和婚姻家庭法方面的文献)有二十余种。

1949—1965年是新中国民法学的初创阶段,对这一时期如何评价呢?在这一时期,我国民法学界一方面学习苏联民法理论,一方面试图探索建立我国的民法学课程和体系,做了一些尝试性的工作。在这一时期,虽然人们所期望的中国民法学体系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虽然人们的尝试并没有真正摆脱苏联民法理论的框架和产品经济思想的桎梏,但毕竟作出了有益的探讨,并给以后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此外,我国民法学界还在宣传、解释当时有关的民事立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如1950年婚姻法公布后曾出版过许多宣传性小册子,其中一些不乏一定的学术水平。有些民法学理论工作者为配合民法典的起草做了一些专题研究,如史怀璧所著《略论我国继承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即属此类。民法学的理论研究工作开始起步,《政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过一些民法论文,其中一部分是介绍苏联民法和民法学的,也有一些是探讨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在这一时期,我国民法学的一个突出的成就是培养了一批数量可观的(包括留苏归国的)民法学专门人才。

这一时期的主要不足之处是:

A. 在学习外国民法理论方面,出现了一边倒的局面,全面照搬苏联民法理论,既拒绝学习大陆法的民法理论,也抵制英美法的有关理论。同时对解放前的旧民法理论采取了不加分析的全盘否定态度。这种态度是不科学的。

B. 深深地留下了当时统得过死的经济体制和多次政治运动的痕迹。在民法学研究与教学领域,“左”的思潮泛滥,有人主张“民法是阶级斗争和调整阶级关系的工具”,有人片面夸大国民经济计划在民事领域的作用,不恰当地强调对国家所有权的特